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

公司为了充分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在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对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表述作了修订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其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4 号：股权激励（2016 年 8 月 12 日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对原股权激励方案的修改

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使得本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因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未对激励对象作出修订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初步核查意见不变，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，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 2017 年 9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